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蕉岭县执法运转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黄雅妮

联系电话：0753-788899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拨付我局蕉岭县执法运转经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和环境保护宣传等费用。该项目经费能提高环保执法监察能力、应急能力，加大执法效能；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影响力，营造浓厚的环保宣传氛围。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方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6.5 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方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2021 年度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等文件精神，核定 2022 年度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蕉岭县执法运转经费”专项资金 38 万元。

### （三）绩效目标

1、提高环保执法监察能力、应急能力，加大执法效能。2、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影响力，营造浓厚的环保宣传氛围。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今年 6 月份对“蕉岭县执法运转经费”

工作进行绩效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单位本年能及时回复信访问题，且回访群众满意度为100%，且于2022年5-6月在蕉岭县举办主题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环境保护宣传系列活动。完成了2022年的目标任务。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 （1）论证决策

该项目由局党组会同意实施。

##### （2）目标设置

一是提高环保执法监察能力、应急能力，加大执法效能；二是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影响力，营造浓厚的环保宣传氛围。

##### （3）保障措施

建立了合理的具有可实施的保障措施。

##### 2.资金落实情况

##### （1）资金到位

市财政局2022年1月作出当年预算批复，在3月和7月分别将25万元和13万元拨付给我局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

##### （2）资金分配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环保宣传资料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主题志愿者服务活动经费、“5.22”国际生物多样性、“六.五”世界

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经费、超出我局工作能力范围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而产生的支出、支持矮车村村级环境整治和森林防火资金、五个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设备采购尾款、购置执法所需的办公设备等。

## （二）管理分析

### 1.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支出。

#### （2）支出规范性

按财务制度支出资金，不出现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 2.事项管理

#### （1）实施程序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

#### （2）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管理。

## （三）产出分析

### 1.经济性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 2.效率性

举办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加强群众环保理念，提高群众环保意识，营造浓厚的环保宣传氛围。提高环保执法监察能力、应急能力，加大执法效能，及时准确对群众信访问题做出应对。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效果性**

环境保护宣传系列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社会环境保护的意识；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及执法效能，让企业不能违法排污、不敢违法排污，有效改进环境质量。

### **2.公平性**

对于群众信访问题，做到及时准确地做出应对，信访回访满意度达到 100%。

## **五、主要绩效**

提高环保执法监察能力、应急能力，加大执法效能。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影响力，营造浓厚的环保宣传氛围。

## **六、存在问题**

无。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请求财政资金支持，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以保证环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提升执法监察能力、应急能力，加大执法效能，以保证人居环境得以继续改善。